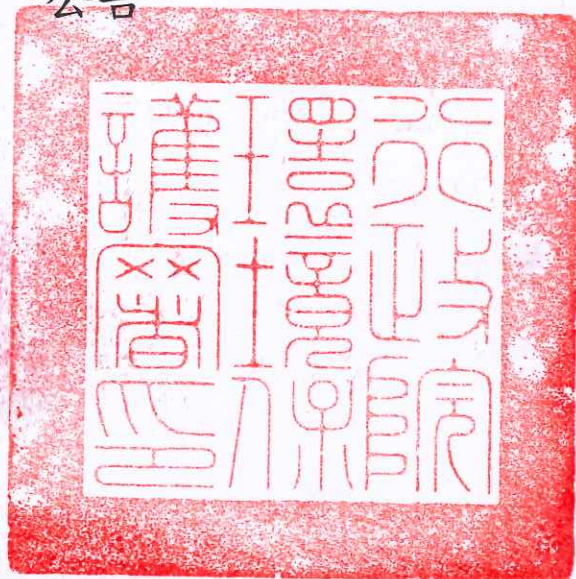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3268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，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  
污染防制費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